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餐厅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郑州市鑫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005358 28X4

乙方（成交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餐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55 ）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采购内容：甲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括大营镇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机关招待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同时包含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工作，保障甲方全体职工营养用餐。

2. 12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日止，具体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日期为准。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等供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费、日常维护，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 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支付公务灶费用￥247260元，每月为￥6227.58元，甲方就餐人数按成交公告采购内容人计算每人每月标准为386.78元。合同期内，如甲方人员增减变动，每月按照甲方就餐人数每人每月386.78元标准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每月餐饮服务费结算单（须包含就餐人数）未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乙方自愿放弃该月的餐饮服务费且无权再向甲方主张该月餐饮服务费），食材费用（食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厨师和工勤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3. 甲方组织人员每月对乙方上月提供的餐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70%以上的为合格标准，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上月全部餐饮费用。满意度低于70%的，每低1%扣减当月金额的0.5%，同时乙方须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满意度低于65%，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随时对食堂进行检查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经营等方面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扣减乙方当月餐饮费的1%直至乙方完成整改，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5. 甲方会议用餐和接待用餐，需提前告知乙方。

6. 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至乙方。

7.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乙方权利义务。

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2024年采购情况通报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通知》（豫财购〔2025〕2号)的要求，本项目按照合同额的百分之十六作为2026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832平台”交易账号，进行相关预留份额规定采购。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约161名职工提供早、中、晚、值班餐服务及公务工作餐饮服务，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采购，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食材及配料，确保甲方员工就餐健康、干净、卫生。米面油等主材品牌需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更换。乙方采购的蔬菜保证不存在农药残留超标、重金属超标，更不允许新鲜蔬菜中含有漂白剂（如二氧化硫）、护色剂（如亚硝酸盐）、防腐剂（如苯甲酸钠）等添加剂和防腐剂。

2、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人员报甲方备案并做到穿着整洁、卫生、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逾期未调整到位，每逾期一日扣减乙方当月餐饮费的1%直至乙方完成整改，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附上甲方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所在比例提报上月餐饮服务费及对应金额合规发票，甲方满意调查表签字不完整或无满意度所占比例或弄虚作假的满意度调查表均为无效满意度调查表，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月份餐饮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要以高素质、严要求、精管理来增求效益，避免不必要浪费、不必要消耗来降低采购人成本，保证卫生与质量，确保提高整体服务品质：以服务职工为核心，提供多品种、多元化、菜式多样化服务。

5、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早中晚三餐及节假日三餐标准供餐，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或过夜的饭菜和剩菜剩饭。每周菜单须经甲方指定人员审核确认后予以公示，开餐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5分钟，每延迟1次扣减当月餐饮服务费的1%。

6、乙方在采购人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

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7、乙方负责对餐厅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厨房餐厅责任区的灶具、厨房排烟管道、灯光电器等各类设施的保养维护，每半年清洗厨房排烟管道一次，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

8、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管理，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停业整顿并承担全部检测、医疗及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当月的全部餐饮服务费。

10、乙方应当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反食品浪费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二)验收方式：甲方每且对乙方上月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详见附件：满意度调查表)并组织人员（包括：职工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纪检人员，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满意度验收)根据项目服务情况及满意度测评验

收单情况对采购服务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公示在机关食堂出入口，甲方将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对应的满意度比例计算上月餐饮费金额。

四、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每月1日前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满意度调查表及是否违约向甲方提交上个月服务费的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考核办法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2.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本合同内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名：郑州市鑫合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绣街支行

账号：170200120910006050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按约定以外账户信息付款。

3.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协商不成的，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免予向对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次同时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餐饮费用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二）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餐饮费用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偿。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扣减乙方当月餐饮费的 1%直至乙方完成整改；若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扣减对应的餐饮服务费。

（四）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餐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五）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何时拨款及拨款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及时造成甲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合同约定金额尽快支付至乙方。

（六）乙方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食物中毒事件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或甲方人员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通知送达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新德 联系电话：19937880117，通讯地址：_____，

微信号：_____, E-mail：_____。

如乙方迁址、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

信号、E-mail 方式送达的，向指定微信号、E-mai1 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未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前，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联系方式适用于法院、公证、仲裁等法律程序。

九、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公告(如果有);

2.大营镇人民政府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三）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

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经办人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留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满意度测评验收单

采购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成交人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编号	
验收相关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满意度（100%）	综合满意度
1	食堂卫生制度		
2	食堂原料采购及贮存管理制度		
3	食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6	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7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8	面点加工餐饮安全管理制度		
9	食堂监督管理制度		
10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盖章			
验收时间			